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嘉義分署（以下簡稱本分署）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分署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分署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地址、電子信箱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分署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分署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分署得拒絕之。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分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本分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分署為辦理樹木交流平台之業務，需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分署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分署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分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隱私權政策之保護及規範。本分署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分署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並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分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本分署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年 月 日